

重庆市沙坪坝区农业农村委行政审批文件

沙农许可〔2026〕20号

重庆市沙坪坝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关于沙坪坝区 2025 年路网防灾减灾能力提升 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重庆沙坪坝交通实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沙坪坝区 2025 年路网防灾减灾能力提升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项目代码：2503-500106-04-01-205501）和《沙坪坝区 2025 年路网防灾减灾能力提升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收悉。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一、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 方案编制依据的法律法规、部委规章、规范性文件、规范标准、技术文件及采用的资料基本正确。

(二) 同意方案设计水平年为 2027 年。

(三)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的界定，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27.04hm²。

(四) 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等级执行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

(五)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4%，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覆盖率 14%。

(六)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分区防治措施体系。

(七)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安排。

(八)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

二、水土保持方案投资

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458.96 万元，其中，主体已列水土保持投资 294.90 万元，本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投资 164.06 万元。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投资中：工程措施 26.02 万元，植物措施 6.44 万元，监测措施 12.80 万元，施工临时措施 59.24 万元，独立费用 18.02 万元，基本预备费 3.68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37.86 万元（378560 元）。

三、工作要求

(一) 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认真做好项目建设过程中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 依据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与主体工程同步开展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按程序与主体工程设计一并报经有关部门审核，作为水土保持措施实施的依据。重要防护对象应当开展点对点勘察与设计。无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不得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

(三) 严格控制施工扰动范围，禁止随意占压破坏地貌植被。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管理，在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的水土保持责任，强化奖惩制度，规范施工行为。

(四) 依法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在工程建设期间应将水土保持监测季报按规定在网站公开，同时在业主项目部和施工项目部公开，并按规定向我委按时报送监测季报和总结报告。

(五) 按照水土保持监理标准和规范开展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六) 及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七) 本项目的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的，应按照“水利部第53号令”规定办理。确需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弃渣场以外新设弃渣场的，或者因弃渣量增加导致弃渣场等级提高的，生产建

设单位应当开展弃渣减量化、资源化论证，在弃渣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并完成弃渣场变更审批手续。

（八）严格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和后续设计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严格控制施工期间水土流失。

（九）工程完工后、项目投产使用前应及时组织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3个月内，向我委报备验收材料（包括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和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等）。

（十）本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为3年，水土保持方案自批准之日起满3年，生产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水土保持方案须报我委重新审核。

附件：1. 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

2. 沙坪坝区2025年路网防灾减灾能力提升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专家评审意见

重庆市沙坪坝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6年5月29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

项目名称	沙坪坝区 2025 年路网防灾减灾能力提升工程		流域管理机构		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
涉及省(市、区)	重庆市	涉及地市或个数	/	涉及县或个数	沙坪坝区
项目规模	改建道路 160 条/42.930km, 新建 5 条/3.531km。	总投资(万元)	5880.81	土建投资(万元)	5095.78
动工时间	2026.4	完工时间	2027.4	设计水平年	2027 年
工程占地(hm ²)	27.04	永久占地(hm ²)	26.56	临时占地(hm ²)	0.48
土石方量(万 m ³)	挖方		填方	借方	余(弃)方
	18.48		7.29	0	11.19
重点防治区名称	重庆市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沙坪坝区西南缙云山低山区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沙坪坝区西北缙云山低山区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沙坪坝区中梁山低山区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沙坪坝区东北中梁山低山区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地貌类型	低山丘陵地貌		水土保持区划	西南紫色土区	
土壤侵蚀类型	水力侵蚀		土壤侵蚀强度	微度	
防治责任范围面积(hm ²)	27.04		容许土壤流失量 t/(km ² ·a)	500	
土壤流失预测总量(t)	884.94		新增土壤流失量(t)	777.20	
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	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				
防治目标	水土流失治理度(%)	97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渣土防护率(%)	94	表土保护率(%)	92	
	林草植被恢复率(%)	97	林草覆盖率(%)	14	
防治措施及工程量	防治分区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临时措施
	改建道路防治区	主体设计: 排水边沟 23591m。 方案新增: 表土剥离 0.05 万 m ³ , 表土回填 0.05 万 m ³ 。		方案新增: 撒播植草 0.29hm ² , 爬山虎 3130 株	方案新增: 填土编织袋临时拦挡 145m, 彩条布覆盖 4500m ² 。
	新建道路防治区	主体设计: 排水边沟 5083m。 方案新增: 表土剥离 0.96 万 m ³ , 表土回填 0.54 万 m ³ , 全面整地 0.04hm ² 。		方案新增: 撒播植草 1.60hm ² , 爬山虎 10630 株	方案新增: 临时沉砂池 19 个, 填土编织袋临时拦挡 855m, 彩条布覆盖 20000m ² 。
	表土堆场防治区	方案新增: 表土回填 0.42 万 m ³ , 全面整地 0.35hm ² 。		方案新增: 撒播植草 0.29hm ² 。	方案新增: 填土编织袋临时拦挡 500m, 临时排水沟 520m, 临时沉砂池 4 个, 彩条布覆盖 20000m ² 。
	投资(万元)	320.92 (新增 26.02)		6.44 (新增 6.44)	59.24 (新增 59.24)
水土保持总投资(万元)	458.96 (新增 164.06)		独立费用(万元)	18.02	
监理费(万元)	/	监测费(万元)	12.80	补偿费(元)	378560
方案编制单位	重庆颐片绿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重庆市沙坪坝区交通运输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秦海艳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重庆市两江新区怡和路 7 号	地址	重庆市沙坪坝区土主街道 享通路 49 号物流园黄金 湾·智谷 A1-1 栋 4、5 楼
邮编	400000	邮编	400000
联系人及电话	田太强/18883355220	联系人及电话	吴至婷/17783598732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735503561@qq.com	电子信箱	772958301@qq.com

附件 2

沙坪坝区 2025 年路网防灾减灾能力提升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专家评审意见

2026 年 5 月 25 日，重庆市沙坪坝区农业农村委员会组织召开了《沙坪坝区 2025 年路网防灾减灾能力提升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以下简称《水保方案》）专家评审会。重庆市沙坪坝区交通运输委员会（项目法人）、重庆沙坪坝交通实业有限公司（代建单位）、重庆颐片绿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报告编制单位）的代表参加了会议。会议成立了专家组，专家组成员会前详细审阅了《水保方案》，与会人员会上认真听取了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进行了深入讨论。专家组根据“办水保〔2023〕177 号”、“渝水〔2018〕267 号”等文件对《水保方案》进行了质量评分，质量评定等级合格，同时提出了修改补充意见。报告编制单位对《水保方案》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经专家组复核，形成意见如下：

一、综合说明

- （一）项目前期工作情况及建设现状介绍基本清楚。
- （二）方案编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技术资料基本正确。
- （三）同意设计水平年为 2027 年。
- （四）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确定基本合理，防治范围面积为 27.04hm²。
- （五）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为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
- （六）水土流失防治目标确定基本合理，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4%，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覆盖率 14%。其中，林草覆盖率根据行业实际情况进行了调整。

二、项目概况

- （一）项目概况介绍基本清楚。

项目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凤凰镇、歌乐山街道、回龙坝镇、井口街道、山

洞街道、覃家岗街道、青木关镇、丰文街道、土主街道、中梁镇等 10 个乡镇街道，为改建+新建项目，项目业主为重庆市沙坪坝区交通运输委员会，代建单位为重庆沙坪坝交通实业有限公司。项目包括 165 条公路，总长度 46.461km，其中，改建道路 160 条/42.930km，新建 5 条/3.531km。改建道路包括：原路面升级改造道路 147 条/36.776km（其中：农村公路 134 条/25.653km、森林防火通道 13 条/11.123km），原路拓宽及路面升级改造 4 条/3.577km，病害处治 9 条/2.577km。道路等级为三级公路、四级公路、四级 I 类、四级 II 类、四级防火公路，路基宽度 4.5~7.5m，路面结构为混凝土路面或沥青路面，设计速度为 15~30km/h。施工营地租用当地民房解决，施工场地布置在道路红线内，不新建施工便道；新建道路需新设置表土堆场 4 处/0.48hm²。工程总占地面积 27.04hm²，其中，永久占地 26.56hm²，临时占地 0.48hm²。项目总挖方 18.48 万 m³（表土 1.01 万 m³），填方 7.29 万 m³（表土 1.01 万 m³），无借方，弃方 11.19 万 m³，弃方拟全部运至重庆市合川区银翔城天誉府 G 组团回填利用。工程总投资 5880.81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5095.78 万元。工程已于 2026 年 4 月动工，计划 2027 年 4 月完工，总工期 13 个月。项目不涉及拆迁安置及专项设施改（迁）建。

（二）项目区自然概况介绍基本清楚。

三、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一）基本同意项目选址选线水土保持评价。

（二）基本同意建设方案与布局水土保持评价。

（三）基本同意对主体工程设计中水土保持措施的界定与评价。

四、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一）水土流失预测方法、时段和结果基本正确。

（二）基本同意水土流失的危害性分析。

五、水土保持措施

（一）项目划分为 3 个水土流失防治区：改建道路防治区、新建道路防治

区和表土堆场防治区。防治分区基本合理。

(二)由主体工程设计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措施和方案新增措施所组成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基本合理。

1、改建道路防治区

后续施工中，对 Y002 胡五路（K0+000~K0+290 段）、盐堰路、S545 中井路口至农大路口、S545 童朝路口至四合铁路桥等 4 条道路局部拓宽或截弯取直段新建路基进行表土剥离，就近分散集中堆放在原道路路面；除主体实施支挡工程路段外的拓宽路段新形成填方路基边坡坡脚采用填土编织袋临时拦挡；挖填施工形成的裸露边坡以及临时堆土（含表土）等采用彩条布临时覆盖；根据汇水情况，在部分道路内侧或双侧路肩外新建排水边沟，沿线根据地势走向接入路基涵洞或周边自然沟道。施工后期，对填方边坡坡面回填表土后撒播植草；挖方边坡坡脚栽植爬山虎。

2、新建道路防治区

后续施工中，对道路占用的耕地和林草地进行表土剥离，运至表土堆场集中堆存；除主体实施支挡工程路段外的填方路基边坡坡脚采用填土编织袋临时拦挡；施工形成的裸露边坡、临时堆土等采用彩条布临时覆盖；挖方路基坡脚或路肩两侧外新建排水边沟，接入路基涵洞或周边沟道，并按永临结合原则提前开挖形成临时排水沟，出口设临时沉砂池。施工后期，对鱼剑滩公路桥梁基础常年水位线以上施工场地全面整地后撒播植草；路基填方边坡坡面回填表土后撒播植草；路基挖方边坡坡脚栽植爬山虎。

3、表土堆场防治区

堆土前，表土堆场四周采用填土编织袋码砌拦挡，外侧设临时排水沟，出口设临时沉砂池后接入周边沟道。堆土过程中，堆场表面采用彩条布覆盖。表土利用后，2#表土堆场（原为硬化场地）清理后撤场；1#、3#、4#表土堆场回填表土和全面整地，1#表土堆场（原为耕地）复耕，3#、4#表土堆场撒播植草。

六、水土保持监测

水土保持监测方案基本可行。

七、水土保持投资

(一) 投资编制依据基本正确，费用及定额基本合理。

(二) 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 458.96 万元。其中，主体设计中已有水土保持工程投资为 294.90 万元，水土保持方案新增投资为 164.06 万元。新增投资中，工程措施费 26.02 万元，植物措施 6.44 万元，监测措施费 12.80 万元，施工临时措施费 59.24 万元，独立费用 18.02 万元，基本预备费 3.68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37.856 万元（378560 元）。

八、水土保持管理

水土保持管理要求基本可行。

九、评审结论

《水保方案》基本符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53 号）、《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 50433-2018）、《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 50434-2018）、《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要点的通知》（办水保〔2023〕177 号）等相关文件和标准的要求，同意通过评审。

专家组组长：



2026 年 5 月 28 日